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2號

原　　告　鄭勝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榮程汽車材料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學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㈠原告起訴聲明「1.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對原告之支票債權（含年息6%利息）不存在。2.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原告；若全部或一部無法返還時，則應給付未能返還支票面金額（含年息5%利息）。」，核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支票之支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擇其中價額較高者課徵即足（聲明第1項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。

㈡又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元、69萬

元、78萬元、78萬元、78萬元，各加計自發票日即利息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，即自附表所示起訴日起至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29日止之利息，共計為380萬620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0萬62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6077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9萬元	1	利息	69萬元	114年1月17日	114年7月29日	(194/365)	6%	2萬2004.38元
	小計							2萬2004.38元
69萬元	1	利息	69萬元	114年1月18日	114年7月29日	(193/365)	6%	2萬1890.96元
	小計							2萬1890.96元
78萬元	1	利息	78萬元	114年4月10日	114年7月29日	(111/365)	6%	1萬4232.33元
	小計							1萬4232.33元
78萬元	1	利息	78萬元	114年4月11日	114年7月29日	(110/365)	6%	1萬4104.11元
	小計							1萬4104.11元
78萬元	1	利息	78萬元	114年4月12日	114年7月29日	(109/365)	6%	1萬3975.89元
	小計							1萬3975.89元
合計								380萬6208元